

阿坝州政府采购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问题线索征集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建设开放透明、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恶意串通、暗箱操作行为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州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线索征集范围及内容

从2021年9月23日起，对我州2017年至今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违规违纪和违法犯罪征集线索。

（一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

- 1.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为；
- 2.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；
- 3.采购人、供应商“先上车后补票”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签订、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；
- 4.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；
- 5.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行为。

（二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

- 1.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；
- 2.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；

- 3.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;
- 4.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;
- 5.政府采购供应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;
- 6.设置不合理、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条件或加分事项等,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行为;
- 7.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,强行介入、干预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。

(三) 相关责任主体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构成串通投标罪的行为。

(四) 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

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滥用职权、谋取私利,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,违规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

二、线索征集方式

(一)举报电话:州纪委监委 12388;州财政局 0837-2831010;
(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5:00-18:00)

(二)举报邮箱: abczzfcg@163.com

(三)邮寄地址: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团结街 12 号阿坝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707 室。

(四)举报箱: 设在阿坝州财政局办公楼一楼楼道处。

三、线索征集要求

(一)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提供问题线索，提供线索时应尽可能列明问题发生的时间、项目、内容等具体情况，并附相关证据资料，对于明确可查的线索，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核查处理。

(二) 鼓励当事人实名举报，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将严格保密，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将依法从严、从重处罚。对恶意举报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本次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征集线索并非政府采购投诉渠道，如对政府采购项目有投诉诉求的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依法提出。

